

## 一、讀書會「有效」成員：

- (一)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學士班在學學生(含雙主修生)；或
- (二)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(含雙主修生)或
- (三)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在學學生；或
- (四)於本院畢業且未具碩博士班在學身份之院友。

每一參與成員同一學期參加之讀書會不得超過3個。

## 二、指導者：

- (一)同一研究生，同一學期指導之讀書會不得超過2個。
- (二)系上經費有限，同一讀書會於同日內舉辦，不論時數，指導鐘點費皆以1次計算(至少需1小時，且不含寫卷時間)。每小時指導鐘點費新台幣300元整，每次至多請領2小時(須以整時計算，例如10點-11點，請領1小時，或是10點20分-12點20分，請領2小時，而不能是10點到11點半，請領1.5小時)。

## 三、小組長：

讀書會需推選小組長負責該組讀書會聯繫、簽到單、教室借用等相關事宜。

## 四、讀書會成立及舉行：

- (一)讀書會每學期以舉辦8至20次為原則(上學期：8月1日～隔年1月31日；下學期：2月1日～7月31日)。
- (二)讀書會有效成員需10人以上，指導者才能向系上請領指導費。請小組長自行聯繫指導者，於線上申請表單進行登記，並依表單指示，至系辦公室領取全體成員切結書、簽到單並確認借用教室。領取讀書會注意事項後，務必於讀書會時跟同學宣導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(三)讀書會第1次舉辦日30天後不得再更換成員。成員若有異動，小組長需於30天內至系辦學術活動組助理處辦理更改成員名單。期限屆至後，恕不受理更換成員名單，請留意更換成員時間，以免影響缺席次數之計算。

- (四)有效成員當學期缺席累計4次（含4次），該成員即不具當學期「有效成員」資格，並限制其參與次學期任何讀書會之資格。有效成員低於10人，即停止核撥讀書會指導費。如指導者願意繼續指導，仍可登記借用教室（簽到單仍須按期交回）。
- (五)每次讀書會需進行至少1小時以上（不含寫卷時間），如時間未滿1小時，請小組長或成員隨時跟系辦學術活動組助理反應。

#### 五、使用空間：

- (一)請在三峽校區上課教室舉辦讀書會，並請於借用時間內使用該空間。若未使用該借用空間，請3天前通知學術活動組助理取消該借用登記；若臨時取消致不及於3天前通知，亦請盡快聯絡學術活動組助理，俾利他人使用。未先知會本系或上課教室未符規定，將記點該讀書會，凡讀書會被計點達2次，助教得就相關事宜檢討該組讀書是否同意續辦、指導者指導費是否酌減指導費300元/次。如遇特殊因素，欲於三峽校區教室以外地點舉辦需事先申請。
- (二)同一學期之讀書會進行時間和教室請盡量固定，並先向系辦學術活動組助理登記借用5樓教室。若5樓教室借滿，請事先聯繫系辦協助借用2樓校管空間。
- (三)5樓為自管空間。如逾下班時間借用，借用人請事先於上班時間至系辦借用鑰匙。
- (四)1-2樓為校管空間，學期間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～週五，至晚上9點，由清潔廠商協助開關門。晚上9點以後及例假日借用，需自付廠商加班費用。（寒暑假借用須另行洽詢系辦）
- (五)每次讀書會結束，請保持教室環境整潔（桌椅如有異動要復原），隨手關窗、冷氣、電燈及清理桌面，垃圾並隨手帶走。若未能回復整潔，將視情節記點。

#### 六、簽到單及工作紀錄單：

- (一)簽到單：請於讀書會舉辦當日向系辦領取簽到單(假日讀書會請於假期前一天向系辦領取)，切勿自行印製，參加成員務必親自簽到。如發現冒簽情形，除取消所有成員日後參加系上讀書會資格外，將依校

規處置。

- (二)當次讀書會進行結束，指導者請在簽到單最後一欄簽名（需確認簽到單上舉辦日期、起迄時間、參與同學簽名和實際出席是否一致，如有錯誤，要請在場同學立即更正），小組長要立即將簽到單擲入6樓系辦註明「讀書會簽到單回收處」之信箱，至遲隔天一定要交回簽到單。
- (三)如有以下情形：未於時限內繳回簽到單、未在簽到單上簽名、舉辦日期及起迄時間點與實際不符、未確認簽到單同學簽名和實際出席人數是否一致，日後被發現偽造簽名、逾期交簽到單、舉辦地點未符規定等..情形，當次讀書會將不計入指導費計算次數，並得追繳回當次指導費。
- (四)工作紀錄單：請指導者自行於系網頁之資料下載區下載填寫，每月最後1次舉辦讀書會後，指導者請將填寫完畢之工作紀錄單，於當月月底前送系辦學術活動組助理。**工作紀錄單請詳實記錄教學進度**，以利查核結算指導費（原則於隔月月底入帳），逾期恕不受理請領費用。

#### 七、宣導與回饋：

讀書會為法律學院獨有之課業輔導制度，請參與成員協助向同學或畢業系友宣導此制度。

讀書會資源珍貴，請所有讀書會成員珍惜此資源，遵守上述規定，並能尊重帶讀書會之指導者學長姊，期待未來大家有所能力，亦能適時回饋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為讀書會運行重點，除本注意事項外，相關辦法及資訊均已公告於本系網頁，參與成員均有義務主動了解配合。